

# 衛生福利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要點

109年3月26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846號函頒

109年4月20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976號函頒修正第二點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核發對象及金額基準如下：
  - （一）適用對象認定原則：公、私立醫療（事）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其具有照顧服務員或提供同性質照顧服務之專業人員資格者、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為配合防疫工作，調用支援檢疫隔離場所，提供集中隔離、檢疫之失能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生活照顧、護理及社會工作業務，表現績優者，發給其獎勵金。
  - （二）獎勵基準：
    1. 照顧服務員或提供同性質照顧服務之專業人員：每人白班或小夜班新臺幣（以下同）三千一百元；大夜班三千五百元。
    2. 護理人員：每人每班五千元。
    3. 社會工作人員：每人每日達八小時者，五千元；四小時以上未達八小時者，二千五百元。
- 三、申請本要點所定之獎勵金，如已因同一事實受有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給付者，不得重複請領。經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不予受理申請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 四、依本要點申請獎勵金之申請作業須知，由本部另定之。
- 五、申請者以不實、偽造之資料申請本要點所定之各項給付，經查證屬實，本部除依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詐欺與背信等罪追究外，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項下支應，本部得適時檢討修正本要點各項規定。